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93號

債 權 人 進東窗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孝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芳宜即互聯網電子商務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權人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為進東窗飾有限公司-陳孝誠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

(四)補正債務人之商業登記資料並陳報正確負責人之姓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